

# 东阳市兴邦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印染助剂技改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整改报告

公司对整改意见作出如下整改：

### 1、完善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标志、标识管理

整改前：



整改后：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人



设置废气、废水处理流程图标识，导热油管道标明流向。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1。

## 3、做好废桶清洗场地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整改前：



整改后：



综上，本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21 日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部整改结束。

## 附件 1:



### 东阳市兴邦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废气、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清洁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办公室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岗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1、公司办公室：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办公室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

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岗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岗位负责人对本岗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岗位要制定本岗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洗桶废水循环使用和委托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岗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岗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岗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 四、委托监测与处置

- 1、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 2、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做好废水、固废委托处理与综合利用工作，并做好台帐记录。

#### 五、奖励与处罚

#####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岗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办公室的。
- (4) 凡有污染源岗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